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2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專班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專班課程規劃發展及教師開課之審查。
- 三、本委員會除本專班選任之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本專班學會會長)各一人組成,並由本專班聘任之,其人選由本專班教師推薦及選聘,任期為一年,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配合課程規劃之需要,由專班主任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各種事項之決議,需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七、本要點經本專班課程委員會、專班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